臺北市立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98.6.30訂定

102.10.20修訂

105.07.05修訂

1. 依據：
	1. 臺北市政府教育局 88 年 6月 3日北市教一字 88233332 號函發佈「公共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辦理。
	2. 臺北市政府教育局 98 年 5 月 8 日北市教職第 09834355900 號函修訂。
2. 目的：

培養本校學生關愛學校、關懷鄉土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及熱忱，並以行動服務學校、鄰里、社區及社會，進而認識生命的意義，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

1. 實施方式：**本校學生於高一、二期間，每學期應修足至少8小時服務學習，總計至少32小時。除海外志工服務隊、國內偏鄉志工服務隊及本校專案式服務學習外，每學期超過8小時之時數仍可核實登錄，但超過之時數不得留用至其他學期。**學生在校期間需修足公共服務課程 32 小時，於課後、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學習，方式如下：
	1. 海外志工服務學習隊：
		1. 單次至少服務5日以上，一次認證32小時以上服務時數。
		2. 學生、學生社團或班級，參加(或舉辦)經由學校、政府機構政府立案之公私立社會公益團體等非營利機構之海內外志工公益、慈善、環保服務計畫，其各項計畫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
	2. 偏鄉志工服務學習隊：
		1. 單次至少服務5日以上，一次認證32小時以上服務時數。
		2. 學生自發性服務課程必須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須了解地區風俗習慣，服務對象，學生安全。並組織學生推舉數位領導幹部，負責連絡、執行、考核工作。
		3. 詳細內容參照本校「國內服務學習隊實施要點」。
	3. 本校專案式服務學習：
		1. 至少完成32小時以上，可認證32小時以上服務時數。。
		2. 學生參與本校蝴蝶宮·昆蟲科學博物館志工培訓，培訓合格後參與志工服務。
		3. 詳細內容參照本校「蝴蝶宮·昆蟲科學博物館領隊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4. 在地分散式服務學習：
		1. 高一、高二每學期至少完成8小時，每學期共可認證8小時以上，唯時數不得分配至其它學期。
		2. 學生參與臺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台北市立圖書館及其分館、台北市立兒童育樂中心、美術館、動物園、社教館、天文科學教育館等）之志工服務。
		3. 學生參與學校臨時需要之義工性服務或勞動服務，或參與學校主動公佈校外公益活動(如海邊拾垃圾、登山清山活動、老人院…等)。
2. 注意事項
	1. 學生入學時發給「濟城護照」一本，供學生記錄服務認證使用。如有遺失毀損，需至熱食部（三）購買，但原已登錄之記錄自行找原發證單位補發。
	2. 學生參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應附參與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佐證資料，由服務學習單位認證。
	3. 各班學生於學期初註冊時將護照本交予導師評定，並送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查驗。
3. 獎勵及輔導
	1. 依學生參與之表現，於學期結束後擇優表揚。
	2. 各處室及老師對公共服務加強輔導。
4. 本計畫經行政會報研議，陳校長核定施行。